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精神，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全院推免生候选人面试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科研副院长、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本科教务员和毕业班辅导员等。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须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提出名单，一般不少于5人，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负责对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评分。专家审核小组及其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正；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定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单。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学院初审为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六） 推免生的学业要求

**1. 一般推免生**

（1）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在3.20以上（含3.20），且排名位列本专业前50%以内（特色教学班除外）。

（2）非英语专业推免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不低于425分（艺术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A成绩达合格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不低于425分）；英语类专业推免生的英语专业四级统测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2.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1）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0，英语成绩达到第五条第（六）款第1点第（2）项，经三名及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评审，公开答辩，方可取得推荐资格。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①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与学业相关的C类以上科研论文（限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论文等级界定以学校学术论文评价方案为准）。

②发明专利：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③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5名；二等奖排序前4名；三等奖排序前3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2名）。

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区）超过10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区）在5个以上（含）的国际区域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

④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第二名，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一名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一名的队员。

**第六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以体现学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推荐指标分配**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指标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为基数，由可分配推免生指标和学校单列指标组成。

**第八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办法：

（一）学校单列指标包括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特色教学班等，在单列的范围内进行遴选。

（二）推免生指标原则上根据各专业（不含特色教学班，专业方向归入所在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计算结果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

（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指标不区分专业在学院可分配推免生指标数中统筹，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可分配推免生指标的 20%（向下取整）。

（四）特色教学班学生只在单列指标内遴选，不参与一般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遴选。

（五）因未完成学校下达推免指标而核减的指标数，在相应专业计算所得一般推免生指标中核减。

**第五章 推荐工作原则**

**第九条** 推荐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严格遵守推免程序。加强组织领导，严慎细实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第十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加强品德考察。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十一条**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引导全面发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本办法及上级的相关要求，制订年度工作通知和指标分配方案，于推免工作启动前公布。

**第十三条**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申请材料的相关信息（含志愿）有效提交后不能更改。

**第十四条** 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按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1:2的比例拟定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排序时，一般推免生申请人按专业排序，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按专长类别排序，特色教学班推免生申请人单独排序。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按候选人量化的“综合评分”排序，从高至低按学校下达指标的1.2倍确定（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0.2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

（一）学院组织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候选人答辩。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评分”由“专业答辩评分”（60%）和“素质答辩评分”（40%）组成。“专业答辩成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素质答辩评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定。

（二）一般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60%）和“素质答辩评分”（40%）组成。“学业成绩”统一采用我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折算为百分制，“素质答辩评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定。

（三）特色教学班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40%）和“素质答辩评分”（60%）组成。“学业成绩”统一采用我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折算为百分制，“素质答辩评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定。

“素质答辩评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或线上答辩方式评定；该成绩采用百分制，由“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专业特长”三部分组成，各占 40%、30%和 30%比例。其中“思想品德”分数低于24分不予推荐。

一般推免生候选人按专业排序，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和特色教学班推免生候选人按类别排序。

在学院初选名单公示截止时间之前，各类候选人名单中如有符合学校规定的自动退出情况，按照分类排序递补。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和综合排名应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院的推免生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接收阶段的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

**第十九条** 经确定录取的推免生，须签订《诚信承诺书》并予以遵守。如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材料，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 〔2021〕55 号）为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 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